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56-35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56-35号

致：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2012年3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十一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54次会议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对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给予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发行人所得税纳税的守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结清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或者经纳税人同意后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发行人 2014 年 1-9 月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预缴所得税的季度性报表，产生



的差异为暂时性差异，按照实际操作，发行人在进行年度审计后，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会消除上述暂时性差异。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北市税务所、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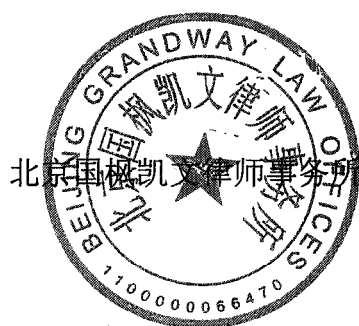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三季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经审定的报表产生的差异在汇算清缴时可予以补缴消除，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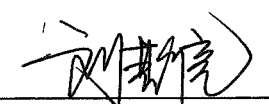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刘斯亮

2014 年 12 月 26 日